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和备案的通知

各镇（办）、区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采购人采购工作效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现就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和备案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全面梳理、排查未按法定时间签订、备案政府采购合同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之规定，请各预算单位全面梳理、排查未按法定时间签订、备案政府采购合同项目（**货物、服务项目 30 万以上，工程项目 60 万以上**），对已确定采购结果的项目依法、及时签订合同，并按时进行合同备案。各预算单位要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对本单

位采购项目清理、排查完毕，及时进行合同备案。

二、强化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备案及资金支付管理

要从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大局出发，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合同备案事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采购项目情况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分工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应当比法定时间提前 1/3，因此对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超过 20 日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在合同备案时应当附单位情况说明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作为附件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及时将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为落实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我区对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备案时间缩短为三个工作日。（合同备案需上传的附件为：1、经法律审核的合同原件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中标或成交结果网页截图）

对超出法定期限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超出法定期限未进行合同备案的事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请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专职人员，在 4 月 15 日前以纸质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报区财政金融局 402 室。合同备案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区财政金

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64337558

附：1、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资金支付流程

2、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专职人员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资金支付流程

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系统后，点击“合同管理”，后点击“合同公告及备案”即可进行起草，起草完毕后上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进入“合同查询”选择合同备案过的项目，点击“提交支付”，在“支付申请资金列表”中点击“增加”，填写申请支付金额后保存即可，最后点击“下载支付表”将 PDF 文件打印出来后加盖单位公章进行支付。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址 <http://luoyang.hngp.gov.cn/luoyang>)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专职人员情况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